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社會勞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奉法務部 98 年 3 月 3 日法保字第 0981000461 號函規定辦理。

貳、緣起

立法院於 97 年 12 月通過刑法第 41 條修正案，增訂社會勞動制度，並訂於本(98)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使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宣告之人不必入獄執行，同時提供無償勞動以補償社會。

參、目的

- 一、紓緩監所擁擠問題。
- 二、改善短期自由刑「威嚇無功、教化無效、學好不足、學壞剛好。」的流弊。

肆、主辦單位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伍、承辦單位

臺灣嘉義監獄、臺灣嘉義看守所、嘉義縣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嘉義縣梅山鄉公所、…等公部門機關及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

陸、實施方式

- 一、成立「執行社會勞動推動小組」：依法務部指示成立「執行社會勞動推動小組」，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不定期召開推動會議，研商執行社會勞動制度之相關事宜，以達成推動勞動業務之共識。(小組人員名冊如附件 1)
- 二、擬定本署各科室業務分工表：規劃相關科室負責之工作，期團結各科室之力量，以利業務圓滿進行。(如附件 2)

三、擬定本署工作時程表：依法務部各相關階段性工作目標，製定本署工作時程表，使社會勞動業務前置作業準備妥適，於9月1日能順利推動。(如附件3)

四、開發執行社會勞動機關(構)：

1. 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拜訪縣市政府、縣市警察局、監獄、看守所等機關首長，說明社會勞動制度，並請協助辦理是項業務。
2. 辦理轄內機關(構)社會勞動制度說明會：藉由政風聯繫中心會議之召開，邀集轄內各公部門首長(或指派人員)及政風人員參與，宣導社會勞動新制，期能擴大運用行政機關，以利業務之推展。
3. 政風室擔任業務連繫窗口：由本署政風室提供轄內公部門之名冊，協調行政機關受遴聘為執行機關，並擔任本署連繫窗口，協助調查各行政機關社會勞動人力需求及勞務機構聯繫事宜。
(如附件4)
4. 掌握本署社會勞動之估算執行人力，積極開發轄區內之公部門機構參與。(如附件5)

五、宣導社會勞動政策：

1. 印製法務部「社會勞動」說帖，協調轄內各機關(構)協助宣導。
2. 一般機關由文書科辦理法治教育宣導時配合宣導；監、所受刑人方面由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於派員入監輔導時，一併說明社會勞動新制相關法令。
3. 執行科於辦理執行業務時向受刑人宣導社會勞動新制。
4. 受保護管束人部分之宣導由觀護人室負責。
5. 資訊室於本署網站建置社會勞動專區。
6. 平面及電子媒體聯繫、宣導之安排由官長室負責。

柒、進度管控

依本署訂定之工作時程表進行管控，期使社會勞動業務的準備工

作能臻完善，以確保社會勞動新制之推動與進行。

捌、預期效益

- 一、紓解監所超收問題。
- 二、避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
- 三、有助犯罪人更生復歸社會。
- 四、節省矯正費用，降低國庫財政負擔。
- 五、使受刑人從消費者變成生產者，創造產值，回饋社會。

玖、經費來源：

- 一、法務部提撥之業務補助款。
- 二、結合社會資源共同辦理。

拾、本實施計畫奉 檢察長核可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件 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社會勞動推動小組人員名冊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檢 察 長	洪光煊	召集人
主任檢察官	李啟明	執行祕書
執行檢察官	曹合一	組 員
主任觀護人	黃玉珍	組 員
書記官長	林 合	組 員
政風主任	蕭明基	組 員
執行科長	蕭木桂	組 員
總務科長	蘇詩隆	組 員
文書科長	侯建彰	組 員
資訊室設計師	郭能釗	組 員
研考科長	薛美秀	組 員
人事主任	葉金桂	組 員
統計主任	張世端	組 員

附件 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社會勞動業務各科室分工表

	分 工 事 項
執行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傳喚受刑人並製發相關書類(筆錄、勞動須知、基本資料、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 2. 他署案件移轉他署執行。 3. 案件結案歸檔或重新製發傳票(執行原宣告之刑或易科罰金)。 4. 提出執行科辦理是項業務所需之相關表格及簿本格式，請總務科協助印製事宜。
觀護人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署「執行社會勞動推動小組」會議。 2. 遴聘社會勞動執行機構。 3. 辦理社會勞動機構說明會並製作相關聘書。 4. 提出觀護人室執行業務所需之表格及簿本格式，請總務科協助印製事宜。 5. 追蹤執行狀況。 6. 簽報社會勞動執行狀況。
政風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轄內中央暨地方機關名冊。 2. 協調行政機關受遴聘為勞務機構(協調各機構督導及防弊)。 3. 擔任連繫窗口協助調查各機關可執行內容及容納人數及勞務執行中與勞務機構之聯繫事宜。
總務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及規劃觀護佐理員辦公廳舍。 2. 印製各相關書類表格。 3. 其他社會勞動採購、招標、...等總務事宜。
官長室	平面及電子媒體聯繫、宣導之安排。
文書科	宣導易服社會勞動相關政策
資訊室	一審建置及網站連結事宜。
研考科	考核各科室執行進度
人事室	新聘人員招考等
統計室	統計資料、報表

附件 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推動時程干特圖

編號	工作項目	負責科室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1	1. 製作本署「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流程圖(初稿) 2. 擬定社會勞動業務本署相關科室分工表	觀護人室	●						
2	召開「易服社會勞動」相關業務聯繫會議 →檢察長召集執行主任檢察官、執行科、觀護人室、政風室討論相關事項	檢察長 觀護人室	●						
3	提供轄內中央、地方等公部門機構資料並調查各行政機關社會勞動人力需求	政風室	●	●	●	●	●		
4	成立「執行社會勞動推動小組」並視需要隨時召開推動會議	檢察長 觀護人室	●	●	●	●	●	●	●
5	印製「社會勞動」說帖	觀護人室		●					
6	進行勞動機構遴選前之作業 →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拜訪縣市政府…等首長，說明社會勞動制度 →辦理轄內機關(構)社會勞動制度說明會	檢察長 主任檢察官 政風室 觀護人室		●	●				
7	配合「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規定修正本署執行流程圖並確定各科室工作分工內容	觀護人室				●	●		
8	宣導社會勞動相關政策	觀護人室 執行科 政風室 文書科		●	●	●	●	●	●
9	1. 觀護佐理員之招募 2. 設置觀護佐理員辦公室	人事室 總務科 觀護人室			●	●			
10	印製執行社會勞動業務之相關簿本表格	觀護人室 執行科 總務科						●	●
11	1. 遴聘社會勞動執行機構 2. 辦理社會勞動機構說明會	觀護人室				●	●		
12	一審支援檢察官觀護資訊系統	資訊室						●	●

13	提供有期徒刑 6 月以下、拘役 罰金統計資料	統計室		●	●	●	●	●	●
14	社會勞動執行流程檢視	觀護人室						●	●
15	受理社會勞動案件之申請	執行科						●	●

附件 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開發《社會勞動》執行機構列冊		
開發機構名稱	提供服務內容簡述	提供勞動容額數(人)
機關學校類		
臺灣嘉義監獄	環境清潔及農務工作	40
臺灣嘉義看守所	環境清潔、敦親睦鄰	50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	環境清潔、修繕工作	3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環境清潔維護	9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環境清潔維護	50
嘉義縣警察局	環境清潔維護	15
嘉義縣梅山鄉公所	環境清潔維護	20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環境清潔、環保	32
合 計		246

附件 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社會勞動》機構容額比報表			
統計至 98 年 2 月止			
項目	估算執行人數	開發機構容額量	容額比
說明	97 年 9 月-98 年 2 月有期徒刑六月以下、拘役、罰金未執行完畢者。	至 98 年 2 月開發機構能提供之容額量。	機構容額量 / 估算執行人數 *100%
單位	人數	人數	%
機關別			
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645	246	38%
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備註：嘉義市長表示全力支持推動社會勞動業務，樂於提供協助，針對嘉義市政府各局處容額數正積極調查中。